

武器贸易条约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

##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

### 导言

1. 有效条约执行工作组主席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反映了工作组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并提出建议供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 背景资料

2.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根据联合主席向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A ([ATT/CSP3.WGETI/2017/CHAIR/158/Conf.Rep](#))所载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包括承担作为《条约》连续平台的任务，以便：

- a. 交流关于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条约》的相关信息和挑战；
- b. 详细处理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具体问题，作为推动条约执行的优先领域（主题）；以及
- c. 确定《条约》执行优先领域供缔约国会议核可，并用于《条约》执行支助决定，例如《条约》自愿信托基金。

3. 根据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将其工作重点放在第 6、7、9 和 11 条专门分工作组上。

### 任命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4. 2021 年 10 月 19 日，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大韩民国的 Sang-beom LIM 大使为第七届至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期间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分工作组及任命协调人

5. 经磋商并以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为指导，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决定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将工作重点放在三个优先问题上，并由专门协调人领导的三个分工作组处理相关事宜，如下所示：

- a. 第 6 条（禁止）和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分工作组由来自西班牙的 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 大使担任协调人。

- b. 第9条（过境或转运）分工作组由来自南非的 Rob WENSLEY 先生担任协调人。
- c. 第11条（转用）分工作组由来自塞尔维亚的 Stela PETROVIĆ 女士担任协调人。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6.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包括缔约国、签署国、观察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工业界。

### 第6条和第7条分工作组

7. 在会议期间，第6条和第7条分工作组协调人——西班牙 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 大使简要概述了协助缔约国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拟议自愿指南第1章（关键概念）可能的要素草案清单。他在编写这份报告时参考了缔约国对上一周期进行的方法模板工作的意见以及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6和第7条分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中交换的意见。

8.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对案文草案提出了详细且有益的评论和建议。包括：进一步详细说明方法工作的背景，包括对协调人分发的方法模板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数目；明确案文中强调的文书清单以及从缔约国对方法模板的答复中得出的文书清单仅作示意，并非详尽无遗，反映了一些缔约国的意见，但并不代表所有缔约国的共同理解；包括强调本章的目的并非重新解释国际法中已确立解释的概念之类的措辞；重申，虽然是否使用正在制定的指南可能是自愿性质，但指南中反映和列出的国际法属强制性性质。

9. 协调人随后开始重点讨论多年计划中设想的第6条义务。鉴于剩下的时间很短，只可能进行几次发言，需要在4月份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鼓励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 第9条分工作组

10. 在来自南非的 Rob WENSLEY 先生的协调下，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9条分工作组会议集中讨论了两个初步议题：管制陆地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及管制空中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这次讨论的目的是探讨管制陆运和空运武器过境和转运的备选方案和共同做法，并听取各国所做的工作和经验。

11.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助理教授 Julia HÖRNIG 博士作了题为“陆空武器运输和过境”的开场发言。发言的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了解与这一专题有关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条例。

12. 协调人根据其作为会议准备的背景文件中的问题，引导与会者进行讨论。这些问题旨在收集关于各国监测和管制陆空武器运输的办法的信息。多名与会者详细介绍了本国的做法，特别是来自非洲国家及其中的西非经共体区域国家的做法，该区域非常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西非经共体国家过境的问题，并已将禁止此类武器过境列入《西非经共体公约》。

### 第11条分工作组

13. 在来自塞尔维亚的 Stela PETROVIĆ 女士的协调下，第11条工作组会议首先由协调人概述了关于过境国和转运国在防止转用方面作用的背景文件草案，该文件借鉴了第四次缔约国会议认同的题为“防止和解决转用的可能措施”的文件，作为审议过境国政府可采取的措施以防止和解决转用问题的起点。

14. 在随后的交流中，与会者反映了本分工作组和第9条分工作组正在讨论的专题的互补性，并指出，第9条分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最后一场会议将审议第9条与其他条款（包括第11条和第7条）之间的关系，因此召开分工作组之间的联席会议可能有所裨益。

15. 多个过境国（包括几个内陆国）分享了它们为控制过境武器而采取措施的信息，并指出海关机构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探讨了控制空域过境相对于控制陆地过境的难度，因为拦截航空货物要困难得多。一些国家解释说，它们在航空运输中将武器视为“危险货物”，这使它们有机会控制其移动。

16. 在信息交流方面，会议强调需要及时提供信息。某个国家建议，在《条约》框架内列出一份不同国家负责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以及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的实体清单。这将促进与这些机构的直接接触和更好的国家合作。与会者还指出，《条约》国家联络点可以在分享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方面发挥作用，而转用信息交流论坛(DIEF)也可承担这方面的重要工作。与会者强调了在国内一级进行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确定或监督参与过境管制的机构。

17. 一些国家还提供了案例研究和国家经验的例子，比如它们根据风险评估和采取的有效控制措施，拒绝武器过境本国领土，并指出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和继续参与防止武器转用企图。他们还指出，必须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规定，以防止武器在过境过程中转作他用，同时还强调了许多过境国在边境过境点执行过境管制措施所需资源方面面临的挑战。

18. 各国还讨论了其对运输经营者的国家合规措施以及运输经营者和货运代理运输军火的“合格”制度。与会者强调，需要让运输行为体和供应商参与为防止转用的相关措施。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19. 2022年4月26日至27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分工作组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与会者包括缔约国、签署国、观察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工业界。

### 第6条和第7条分工作组

20. 协调人分发了为帮助缔约国执行第6条和第7条规定而拟定的自愿指南第1章（关键概念）可能的要素草案修订清单。其依据是缔约国在上一个周期内对方法模板工作提出的意见，以及迄今为止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6条和第7条分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中交换的意见。

21. 协调人强调，这项工作的目的不是发明新的定义，而是确保将根据国际法商定的定义纳入《自愿指南》。一些与会者赞同在《自愿指南》中引用国际法下现有定义的可取性。还有与会者指出，并非所有缔约国都是相关定义所属协定的缔约国，我们在拟订《自愿指南》适当措词时需要注意这一点。

22.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对案文草案提出了进一步的评论和建议。拟议协助缔约国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第1章（关键概念）草案附于本报告之后，供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在推进相关工作时加以注意。

23. 协调人随后继续讨论多年计划中设想的第6条义务。与会者讨论了其国家对第6条的执行情况，包括他们对第6条第(3)款下“了解”一词的解释方法，它是否包括“实际”和“建设性”了解，预期的了解水平，以及对此的共同看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 Maya BREHM 博士全面介绍了“了解”一词和相关术语在国际法中的解释。她阐述了国家确定“了解”标准可以应用的方案，有助于构建和总结关于该主题的讨论。

24. 结论和未来展望。根据分工作组的多年工作计划，协调人将根据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讨论期间交换的意见，开始编写第 2 章（第 6 条 - 禁止）的可能要素草案。协调人将于 2023 年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要素草案，然后开始重点讨论第 6 条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并着手采取缓解措施。

### 第9条分工作组

25. 分工作组侧重于两个专题：管制海上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以及私营部门在武器过境和转运中的作用。这次讨论的目的是探讨管制海上武器过境和转运的备选方案和共同做法，并听取业界的经验。

26. 协调人首先总结了分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工作以及前几次会议取得的进展。

27. 伊拉斯姆斯大学助理教授 Julia HÖRNIG 博士作了关于“海上武器运输和过境”的开场发言，以帮助各代表团了解与这一专题有关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条例。

28. 协调人根据他为会议准备的问题引导与会者进行讨论。这些问题旨在获取有关各国监测和控制海上武器运输方法的信息。与会者举例说明了其具体适用于海上武器过境和转运的国家立法和条例，包括事先审批要求；适用于从事武器运输的私营行为者的合规和监管措施；为海关人员提供危险货物识别培训；当涉及多个分包商时，与海事运营商的合作以及相关方之间信息共享的复杂性。

29. 关于第二个主题，即私营部门在武器过境和转运中的作用，火器和弹药进出口圆桌贸易小组(Firearms & Ammunition Import/Export Roundtable Trade Group)的 Rick PATTERSON 先生介绍了关于私营部门在武器过境和转运中的看法。某些与会者讨论了（由于天气和其他事件引起的）运输路线的不可预测性可能导致（不可避免的）货物偏离，根据《条约》可将其解释为“转用”。与会者强调了确保行业和个人行为者了解已制定的法规对于确保合规的重要性。与会者还指出了监管机构对于确保行业意识以帮助克服这些挑战的作用。

30. 协调人强调，推动审议第 9 条的工作几乎完全取决于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意见。他补充说，由于缺乏代表团提供这样的意见影响了相关进展，可能无法汇编相关实质性内容以纳入今后关于执行第 9 条的自愿指南。

31. 结论和未来展望。分工作组协调人将开始编写关于第 9 条执行情况的可能自愿指南的要素草案。要素草案将基于迄今为止讨论期间交换的意见。协调人将于 2023 年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要素草案，然后开始重点讨论第 9 条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 第11条分工作组

32. 协调人介绍了武器转让链的第三阶段（进口或交货后）。她就以下三个主题进行了讨论：进口国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交货后合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降低交货后转用风险方面的作用。

33. 关于进口国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与会者讨论了其国家管制措施，包括其进口许可证做法以及使用国际进口证书和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文件；通过指定的海关办事处处理武器进口事宜；新进口军事物项的仓储和更广泛的库存管理考量；护送抵达的进口武器的做法；关于定期报告永久进口武器的要求。

34. 与会者讨论了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合作的作用，并举例说明了各国在交货后检查方面的做法。他们讨论了装运后管制的一些好处和挑战，包括进行有效装运后管制所需的资源以及国家安全考量和/或敏感问题。这个领域似乎需要进一步探索和交流想法及经验。

35. 关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缓解转用风险方面的作用，与会者指出，武器制造业、货运代理、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可以发挥作用，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可疑行为者和令人关切的信息。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建设各国履行军备控制义务的能力，监测和报告武器转用情况，并对武器转用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36. 结论和未来展望。第 11 条分工作组已经完成了缔约国商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在这方面，正如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在 2022 年 4 月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所解释的，提议将该分工作组的工作再延长一年，以侧重于交货后合作，因为这个领域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建议

37. 根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讨论和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本工作组提出以下事项供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 a. 请注意，协助缔约国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拟议自愿指南第 1 章（关键概念）草案已经完成（附件 A）。
- b. 将第 11 条分工作组的工作再延长一年（从第八届至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以便该分工作组能够专注于交货后合作的主题。

\*\*\*

**附件 A**

**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自愿指南的要素**

**第 1 章草案 - 关键概念**

## 自愿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指南要点

## 第一章 — 关键概念草案

## 目录

背景.....	8
条约案文.....	8
调查结果/国家实践以及关键概念的解读方法.....	10
“有助于”.....	10
“ <b>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b> ”（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	10
“ <b>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b> ”（7.1.b (ii)）.....	12
“ <b>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b> ”（7.4）.....	14
“ <b>高于一切的风险</b> ”（7.3.）.....	17
“ <b>在批准时了解到</b> ”（6.3）.....	17
结论.....	18
附件 A：界定“ <b>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b> ”的《日内瓦公约》和《罗马规约》的条文.....	19

## 背景

1. 2020年2月17日，西班牙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大使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WGETI）第6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向所有缔约国散发了“解读《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中关键概念的方法的模板”，并邀请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该模板，描述他们用于解释模板中列出的每个概念的方法。
2.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展现缔约国如何处理《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概述各国与解读第6条和第7条关键概念相关的做法。一些缔约国正在按照其《武器贸易条约》承诺建立出口管制体系，这项工作希望能继而有助于他们找到在国家实践中解读和应用这些概念的方案。这项工作无意规定、建立新的规范和标准，就关键概念的单一解释达成一致，或是解读既有的定义。
3. 这项工作获得了二十（20）个缔约国、一个区域组织（欧洲联盟）和三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此外，在就该章草案进行的全体讨论期间，还收到了多个国家的意见。本章对工作期间收到的信息进行了归纳，并对答复国提到的法律文书和概念进行了阐述，以使读者对围绕其中一些关键概念的部分判例和持续中的法律讨论有更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本自愿指南的相关章节对这些关键概念作了进一步的细化探讨。

## 条约案文

4. 以下是第6条和第7条的案文，以帮助读者/用户看到关键概念在条约中的上下文。以下案文突出显示了本章所研究的关键概念。

### 第6条—禁止

1. 如果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2. 如果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3.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武器或物项的转让。

## 第7条— 出口和出口评估

1. 如果第6条未禁止某项出口，各出口缔约国在根据国家管制制度审议是否批准其管辖范围内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出口时，应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相关因素，包括进口国根据第8条第1款提供的资料，评估拟议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
  - a. 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 b. 是否会用于：
    - 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i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ii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
    - iv.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出口的缔约国还应考虑是否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缓解第1款(a)项或(b)项查明的风险，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
3.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1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出口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4. 每个出口缔约国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应考虑到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用于实施或有助于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5.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出口许可列出详情，在出口前签发。
6.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惯例或做法，向进口的缔约国以及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相关出口许可的适当资料。
7. 如果出口的缔约国在发放许可后又得悉新的有关信息，鼓励该国酌情与进口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 调查结果/国家实践以及关键概念的解读方法

5. 在本工作中收到的信息归纳如下。值得注意的是，除下文反映的情况外，大多数答复国均表示，他们在“逐案”将关键概念应用于具体转让情况。

### “有助于”

6. 第 7 条第 1 款(b)项(i)至(iv)目和第 7 条第 4 款使用了“有助于”一词，作为缔约国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能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所列一种或多种消极后果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7. 在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可用于“有助于”第 7 条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消极后果时，一些答复国表示，他们考虑了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 常规武器/物品更易获取这一事实为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创造了条件
- 常规武器/物品是否会被用来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可获得的常规武器/物品是否大大促成/助长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sup>1</sup>
- 常规武器/物品促成或助长违法行为的能力，即使没有直接用于实施该行为
- 可获取的常规武器/物品是否有助于带来负面结果
- 常规武器/物品的使用及存在是否使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通过展示适合此目的的常规武器恐吓或令人服从）更易发生。

8. 一国提及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 (c) 项（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条款）作为如何解释“有助于”一词的指导来源。

###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

9.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一短语，是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所列的第一个标准或消极后果，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加以考虑和应用。

<sup>1</sup> “大大促成”这一短语引自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6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评注，其中国际法委员会明确指出，援助和协助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该项援助或协助对该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而言应该是不可或缺的；光是大大促成该行为就够了”（重点已添加）（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评注，2001 年，联合国文件 A/56/10（国际法委员会评注），对第 16 条的评注第 5 段）。

10. 在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可用于实施或有助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大多数答复国明确指出，他们认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 四个《1949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严重破坏行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公约的第50、51、130和147条）；
- 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2规定的严重破坏行为（第11和85条）；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规定的战争罪；及
- 协定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均有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涉及的所有战争罪。

11.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文载于本章附件1。

12. 答复国直接或间接提到《日内瓦公约》和/或《罗马规约》，表示自己国家对这一条文的执行以及他们解读其“关键概念”的方法是以[界定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理事会第2008/944/CFSP号共同立场的用户指南](#)为指导（[欧盟用户指南](#)），并经理事会第2019/1560号决定<sup>3</sup>修订（见第2.11段）。

13. 当构成违反保护重要价值观的规则并且此类破坏令受害者承受严重后果时，必将视作“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sup>4</sup>一个答复国还表示，除战争罪外，其认为，为实施第7条第1款第b项第(i)目，“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需要特定的意图要素或其他一些犯罪意图，并包括本身未被定罪的行为，例如，不属于战争罪的行为因其系统性重复或情形而属“严重”。另一个答复国表示，其会考虑有关进口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循情况以及该国以往任何违反行为的性质、规模和影响的报告。<sup>5</sup>

<sup>2</sup>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sup>3</sup>2019年对用户指南进行了修订，特别是考虑了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是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文。

<sup>4</sup>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IT-94-1-AR72，上诉庭，关于对管辖权的中间上诉辩方动议的决定，1995年10月2日，第94段。根据对该案件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文书及判例的分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事实上会视“是否危及受保护人士或对象或者是否破坏重要的价值观”而被视作“严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第156条）。

<sup>5</sup>《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提到了“严重违反情况”。某些情形包括“因所实施单个行为的频率或因该行为的系统性重复或因情况而具有严重性质的...行为”或“特定情况、领地或整类人士或物体从日内瓦公约或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中撤出”这一笼统性质（*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7年，第3592段）。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7.1.b ( ii ) )**

14. 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i)目使用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这一短语，这是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和应用的第二个标准或消极后果。

15. 在说明自己如何解读“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这一短语时，答复国介绍了关于这一概念的下列要素：

*国际人权法*

16. 答复国列举了许多他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并表示依赖这些文书作为人权法的来源，其中包括：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年)，《儿童权利公约》 (1989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 年)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 年)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49 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 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 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3 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10 年)
- 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0 年)
-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答复国未明确提及的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也可能具有相关性。该清单仅为指示用途，并不反映所有缔约国的共识，但不管怎样，均可供缔约国于执行条约第 7 条时用作参考。显然，一些缔约国可能不是其中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缔约方，并且不受其条款的约束

*严重性*

17. 一些国家指出，违反国际公法的强制性规则（*强行法*）<sup>6</sup>被认为是对国际公认人权的“严重”侵犯，同时指出，对于不属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这一狭窄范围的人权，将侵犯行为视为“严重”的门槛可能更高。只有少数国家举例说明了他们认为属*强行性规范*的人权：

- 禁止酷刑或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7</sup>
- 禁止奴役<sup>8</sup>
- 强迫失踪
-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违反行为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18. 其他答复国指出，可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确定违法行为是否为“严重”的侵权行为，例如：

- 侵犯生命权<sup>9</sup>，包括谋杀和屠杀，以及法外和即决处决
- 任意逮捕和拘留<sup>10</sup>
-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违反行为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19. 一些答复国指出，他们根据《*欧盟用户指南*》解读“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概念（见第 2.6 段）。

---

<sup>6</sup> 国际法委员会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定义为“指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第五章，第 56 段，结论 2）。

<sup>7</sup>（《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在此处及整个文件中，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也可能具有相关性。该清单仅为指示用途，并不反映所有缔约国的共识，但不管怎样，均可供缔约国于执行条约第 7 条时用作参考。）

<sup>8</sup>（《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6 条）

<sup>9</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sup>10</sup>（《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

## “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7.4）

20. 第7条第(4)款使用了“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短语，即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的另一种风险。

21. 在说明自己如何解读“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短语时，答复国介绍了关于这一概念的下列要素：

### 严重性

22. 一些答复国指出，第7条第(1)款第(b)项第(i)目和(ii)目与第7条第(4)款之间存在重叠，因此第7条第(1)款第(b)项第(i)目和(ii)目通常将涵盖严重性别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严重性”的门槛将相同。一些国家就这一点提到了《[欧盟用户指南](#)》（见第2.12段）。

23. 另一些人表示，具体行为是否属“严重”，应按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其特质）和实施方式（对受害者的伤害程度，不一定是系统性或广泛性的）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确定。

### 性别暴力

24. 许多答复国表示，他们将“性别暴力”解读为基于性别<sup>11</sup>或性而针对某人的暴力，包括可能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和剥夺自由。这个定义来自于/似乎来自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解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1992年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将《公约》第1条中的“歧视”一词解读为包括性别暴力，即“因为妇女是女性而针对她的暴力，或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暴力。包括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实施这种行为，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25. 一个缔约国答复说，其认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中的立场，该文件将“性别犯罪”<sup>12</sup>定义为“因其性别和/或社会构建的性别角色而对个人（无论男女）实施的犯罪”。<sup>13</sup>该国还引用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文件[2019年武器贸易](#)

<sup>11</sup> 有些答复国将此条扩大为“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感知的性别”。

<sup>12</sup> 不一定是性暴力，也包括非性攻击。

<sup>13</sup>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第7条第3款，“性别”是指社会背景下的男性和女性。该定义承认性别的社会建构，以及分配给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相应角色、行为、活动和属性”（《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2014年6月，第3页）。另请参见：

[条约背景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暴力](#)，其中指出“性别暴力不一定是性行为；比（但包括）性暴力更广泛”，并且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非法杀戮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构成性别暴力。例如，“在一些武装冲突中，属于兵役年龄段的男性会成为大规模杀戮的受害者，以防止他们参与敌对行动”。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6. 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sup>外，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他们认为与解读“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短语相关的具体国际和/或区域文书，包括：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4</sup>
- 《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sup>15</sup>
- 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
- 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就严重的性别暴力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而言，该清单并不详尽，且其他文书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27.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载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载于下文插图 1。

#### 插图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 第 2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带评注，国际法委员会，A/74/10，2019年，关于第 2 条的评注，第 41-42 段，第 45-46 页。

<sup>14</sup> 由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宣布。

<sup>15</sup> 《公约》第 1 条规定：‘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理解为基于性别而在公共或私人领域对妇女造成死亡或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行为或举动’。

(a)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b)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c)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8. 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他们认为与解读“严重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一短语相关的具体国际和/或区域文书，即：

— 《儿童权利公约》<sup>16</sup>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中“暴力”的定义载于插文 2。

#### 插文 2。“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儿童权利委员会*）

**暴力的定义。**为一般性意见的目的，对“暴力”的理解是指《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所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这里按照 2006 年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中使用的术语，选用暴力一词代表第 19 条第 1 款中所列的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伤害，虽然其他用来描述伤害类型（摧残、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和剥削）具有同等的分量。在通常的用语中，暴力一词往往被理解为只指身体伤害和/或故意伤害。但是，委员会特别强调，在本一般性意见中选择暴力一词绝不能被解释为从轻对待非人身和/或非故意伤害形式（如忽视和心理虐待）的影响及应对这些现象的必要性。

（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4 段）

<sup>16</sup>《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高于一切的风险”（7.3.）**

30. 第7条第3款使用了“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短语，表明缔约国在评估第7条第1款第(b)项所列任何消极后果的可能性时必须应用的门槛。如果缔约国在考虑可用的缓解措施后确定存在“高于一切的风险”，则不得批准出口。

31. 在描述如何在其国家管制系统中解读或应用“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短语时，答复国报告说，他们将这一短语解读为以下一种或多种含义：

- “重大风险”
- “明确风险”
- “高”潜力
- 即使在考虑了任何缓解措施的预期效果之后，第7条第1款规定的负面后果“很可能”或“较有可能”发生。

32. 一些答复国将他们对“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读与第7条第(2)款所载的减轻任何风险的义务联系起来，表示这是一种无法充分减轻或根本无法减轻的明确风险。

33. 提及“明确风险”这一短语的答复国一般是欧盟国家，他们指出自己对“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读大致与《欧盟用户指南》中阐述的“明确风险”门槛的含义一致。

**“在批准时了解到”（6.3）**

34. 第6条第3款使用了“在批准时了解到”这一短语，表示缔约国不得授权转让武器或物项的时间。

35. 大多数答复国表示，他们将“了解到”解读为国家在授权转让武器时掌握的可靠（且充足）的事实或信息。一些答复国表示，此类事实或信息涵盖了国家知道或（通常）应该已知道的信息（并因此确立了积极寻求信息的义务）。另一些答复国表示，此类事实或信息包括：

- “可以合理获得的”的信息
- “公开”的信息
- 在授权时“由其掌握的事实”。
- “其拥有的或合理可得的信息”
- “在评估该授权请求时可获得或变得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 “通常预计进口国会知道的”信息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此外，上面某些要点中列出的某些资料本身可能还不够。

36. 一些答复国还谈到了这些信息的来源，指出包括来自“国内和海外来源”或“内部或外部来源”的信息。对于其他人来说，此类事实或信息意味着要评估接受方的当前和过去行为。

## 结论

37. 本章基于自愿对《武器贸易条约》第6和第7条关键概念解读方法模板做出回应的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该模板由《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主持人、西班牙的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大使于2020年2月分发。

38. 这项任务使各国能够交流国家实践，并分享关于处理第6条和第7条中一些关键概念解读方法的信息。调查结果旨在说明解读这些概念的可行方法，并对那些仍在制定其出口管制制度和程序的缔约国而言尤为重要。

39. 虽然这项工作找出了各国对这些概念的解读方法之间的许多协同效应，但并没有产生建议（也没有打算这样做）或得出最终结论。事实上，本章的调查结果可能会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今后会议上讨论其他议题时被重新审视，从这个意义上说，应将其视为一项开放/持续进行的工作，随着更多国家分享其国家实践和经验，得到进一步发展。

\*\*\*

**附件 A：界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日内瓦公约》和《罗马规约》的条文**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

第五十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

第五十一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

第一百三十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强迫战俘在敌国部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战俘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第十一条 — 对人身的保护

1.由于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落于敌方权力下或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该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要求并与进行医疗程序一方未剥夺自由的国民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2.特别禁止对这类人员实行下列各项办法，即使经本人同意，也应禁止：

(a)残伤肢体；

(b)医疗或科学实验；

(c)除依据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系属正当的行为外，为移植而取去组织或器官。

3.对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禁例，只有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的情形除外，但献血或献皮均应自愿，而不加任何胁迫或劝诱，而且，只限于治疗目的，并在与公认医疗标准相符的条件下和在旨在使捐献者和领受者双方共同受益的控制下，才得除外。

4.对于在所依附的一方以外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任何人，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全，并违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任何禁例，或不遵守第三款的要求的任何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5.第一款所述的人有权拒绝任何外科手术。遇有拒绝的情形，医务人员应设法取得病人所签字或承认的关于拒绝的书面声明。

6.冲突每一方对于在其负责下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均应就每次献血或献皮，保存一份医务记录。此外，冲突每一方均应设法保存一份关于对因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所进行的所有医疗程序的记录。这类记录应随时提供，以备保护国检查。

#### 第八十五条 — 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1.各公约关于取缔破约行为和严重破约行为的规定，经本编加以补充，应适用于破坏和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2.各公约所述的作为严重破约行为的行为，如果是对本议定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十三条所保护的在敌方权力下的人，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对

在敌方控制下并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作出的行为，即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3.除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b)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3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c)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3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d)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e)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f)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记号。

4.除上述各款和各公约所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下列行为于故意并违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b)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c)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d)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的情形下，使特别安排，例如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安排所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其结果使该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e)剥夺各公约所保护或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人受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5.在不妨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的条件下，对这些文件的严重破坏行为，应视为战争罪。

罗马规约

## 第 8 条

### 战争罪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 “战争罪”是指:

(a) 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即对有关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保护的人或财产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 故意杀害;

(ii)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包括生物学实验;

(iii)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iv) 无军事上的必要, 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

(v) 强迫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vi) 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vii) 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禁闭;

(viii) 劫持人质。

(b)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 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ii) 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 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iii)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iv) 故意发动攻击, 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 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v)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vi) 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vii) 不当使用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 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 (viii)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 (ix)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x) 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既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 (xi)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 (xii) 宣告决不纳降；
- (xiii)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 (xiv) 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 (xv)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 (xvi)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 (xvii)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xviii)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xix)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 (xx) 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基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但这些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应当已被全面禁止，并已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一项修正案的形式列入本规约的一项附件内；
- (xxi)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xxii)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xxiii) 将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置于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利用其存在使该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攻击；
- (xxiv)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xxv)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提供救济物品；

(xxvi)招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c)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即对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经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ii)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iii)劫持人质；

(iv)未经具有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径行判罪和处决。

(d)第二款第 3 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

(e)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ii)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iii)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iv)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v)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vi)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构成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vii)招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viii)基于与冲突有关的理由下令平民人口迁移，但因所涉平民的安全或因迫切的军事理由而有需要的除外；

(ix)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敌对方战斗员；

(x)宣告决不纳降；

(xi)致使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xii)摧毁或没收敌对方的财产，除非是基于冲突的必要；

(xiii)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xiv)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xv)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